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“开封市 2022 年度第七批城市 建设用地”批次名称变更的公告

开封市 2022 年度第七批城市建设用地，申报用地面积 10.833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.0329 公顷（耕地 0.3129 公顷、园地 0.0898 公顷、林地 0.274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3554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9.8010 公顷。我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—9 月 27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和社区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—5 月 28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和社区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。

因该批次申报涉及跨年度，现将该批次名称变更为：“开封市 2023 年度第九批城市建设用地”。申报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面积、权属、地类、征地补偿安置费、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、社会保障费用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6 日

